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入住契約書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經乙方攜回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

乙方簽章：

簽章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立簽約書人：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甲方)

安養入住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安養事宜，雙方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坐落於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1號，暨第九條所定之服務，乙方依第三條所定收費標準繳費進住使用。

第二條 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為一年，安置期間需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第三條 乙方同意繳納保證金及伙食、服務費，繳費額度如下：

一、保證金：新台幣(下同)14,200元整(以二個月之服務費計算)。

(一)請以銀行本票(或郵局匯票)方式，抬頭開立「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於簽約時繳交甲方或以現金方式繳納。

(二)保證金點交封存後，會計開製傳票

交由出納存放至台灣銀行保險庫
(箱)內保管。

二、伙食費：每月繳交 4,600 元，含每日早、中、晚三餐暨節慶加菜(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計算)。

三、服務費：每月繳交 7,100 元(新進人員以進住日起計算)。

四、伙食費及服務費繳費方式：

(一)每人每月 11,700 元整(不足月之伙食費與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乙方最遲應於進住之日繳納。

(二)上述費用，於每月 1 日收繳當月費用(遇假日則延後一天)。

(三)伙食費及服務費欠繳時，由保證金內扣繳，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將通知乙方於 1 個月以內之期限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條 保證金、伙食、服務費，退費方式如下：

一、保證金：乙方退住、轉介保證金交堂長協助家屬辦理及現金退還或轉帳等手續，無家屬之住民亡故時，列入遺產，依相關規定協助辦理後續事宜。

二、伙食費：乙方因病住院 1 日以上或因個人事故連續外宿 2 日以上，於事前(不含急診住院)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或因

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出具證明，得請求甲方按乙方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無息退還伙食費。

三、服務費：一律不予退還。

第五條 第三條所列費用，甲方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定調整收費。

第六條 乙方應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 一、個人被服、日用品、營養品等消耗品。
- 二、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之電費(20度以內免費，超出部份自付，依台灣電力公司度數類型計費)。
- 三、私用電話、網路申請安裝及費用。
- 四、送外就醫或住院期間所需醫療費用。
- 五、安裝、使用第四台有線電視者之費用，由使用者分攤付費(每月收費200元，爾後甲方得依廠商收費變動而調整)。
- 六、其他應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生之費用(如電視機、冷氣機、冰箱…等)。

第七條 乙方經辦妥甲方所規定之手續者，請事、病假3天(含)以上准予辦理退伙，(事假須前2天請妥)，請假、住院超過3個月者，應辦理退住，有需求者可依規定重新申請進住。

第八條 乙方應於契約生效日起15日內進住，逾期仍未進住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將乙方已繳費用無息退還。

乙方進住後，甲方提供之寢室牆壁、地磚、床、桌椅、衣櫃、電話、緊急呼救及衛浴設備等公有設施設備，乙方應善盡維護責任，凡屬人為或長年入住自然損耗之設施或牆面，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外(乙方負舉證責任)，均由入住當事人負責修繕維護、支付款項，乙方拒絕修復或賠償，甲方由保證金扣抵，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得定一個月以內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九條 甲方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伙食、代寫書信、證件遺失代為申請、聯繫親友等日常生活事項或其他福利服務。

二、休閒服務：

(一)書報、雜誌、電影、KTV。

(二)宗教信仰、慶生會、社團活動。

(三)戶外活動、旅遊踏青、參觀訪問。

(四)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諮詢服務

(一)門診服務：駐診醫師提供門診服務

(二)心理衛生之諮商、協談及座談。

(三)醫療保健之指導、問答及演講。

四、法律諮詢：提供法律相關諮詢。

第十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獲知後應即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通知緊急聯絡人，如有必要並應即刻送醫治療。若經醫療專業判斷，確因甲方處理疏失，致使

乙方產生不可彌補之身體傷害，甲方應負相關疏失責任。

第十一條 乙方就緊急事故、傷病處理或其他必要之安養事項之通知，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就前項所定事項負有妥善處理之義務，並指定_____為甲方通知之處所(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傳真號碼：_____)

緊急聯絡人經甲方通知後未及時處理或甲方依上開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而無法聯絡者，甲方得依當時情形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繼承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緊急聯絡處所、電話或傳真如有變更，乙方或緊急聯絡人未即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二條 進住後，乙方如因體能變化，導致生活無法自理，需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自僱照服員)執行個別生活起居照顧，依輔導會訂頒「安養機構內住就養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原則」及甲方修頒之「內住榮民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管理作業要點」辦理，應由乙方或親屬檢附醫師診斷書或經甲方保健組醫師評估同意後，提出申請，由輔導組簽請首長核可後，乙方與甲方照顧服務員委外之廠商訂定契約僱用。

乙方如因身體中度失能，或精神狀況(因病

或老化、失智等)致無法自理生活時，甲方可視狀況調整至養護堂隊，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重新簽約；不適團體生活者，同意由甲方主動通知家屬辦理退住或逕行送醫治療，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如有家屬者，經甲方通知一週後，仍未前來處理者，由甲方逕行送醫治療，家屬不得有任何異議相關費用由家屬負擔。

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留宿親友，如因病況直系血親有留宿之需要者，經甲方同意後始能留宿，期限為7日，如有特殊情事者，以個案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查證屬實，予以終止契約：

- 一、訂立契約時，以詐術使甲方誤信其符合進住條件，或為其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將房舍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三、違反第十三條留宿親友規定，經警告3次仍不改善者。
- 四、故意毀損甲方之設備或物品，情節重大者。
- 五、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七、鬥毆、吸毒、酗酒、竊盜、妨害風化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九、與其他安養者發生嚴重爭執，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者。
- 十、惡意散播不當(實)言論並干涉甲方公務執行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違反契約規定，三次以上，勸阻無效仍不改善者。
- 十二、經安置自費安養後，身體經醫療專業人員評估，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可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共享服務照顧規費收費標準」重新簽約，並安置養護堂或辦理退住。
- 十三、寄醫、外出、連續請假逾三個月者。
- 十四、因案遭通緝或判刑須入監服刑者。
- 十五、經地方政府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不符合補助資格者，可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入住收費標準」重新簽約入住安養，或辦理退住。

第十五條 當安養契約終止後，乙方倘無法自理生活，甲方應依乙方意願，重新簽約安置養護堂或妥適轉介社會局協處，並通知緊急

聯絡人。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逕行通知終止契約。

一、甲方或其代理人於訂立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乙方誤信而有權益受損害之虞者。

二、甲方之受雇人或其代理人對於乙方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甲方之受雇人、代理人或其他安養者患有法定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但甲方已將該受雇人、代理人或安養者送醫診治，並證明已無傳染之處者，不在此限。

四、甲方提供乙方居住或生活之處所，危害乙方之安全或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

五、甲方未依第九條之約定，提供相當品質之服務經全體安養者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知甲方改善，無效果者。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7日內遷出安養處所，並恢復原狀，逾期仍未淨空時，視為乙方已拋棄，甲方得任意處置，乙方絕無異議。

甲方應於乙方騰空遷出安養處所後，將乙方所繳之保證金退還，如有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壞或自然耗損之公有設施設備，則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之部分，應由乙方或其遺產繼承人或受贈人負擔。

第十八條 基於確保住民財產安全之需要，依輔導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原則」及本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作業要點」，可由甲方協助財產信託管理或得由代為保管重要財物，以維護住民權益，落實服務照顧工作。

第十九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亡故後處理：

一、有家屬者，由家屬自行辦理善後事宜。

二、無子女家屬者，於辦理入住時預立遺囑，以為本家後續協助辦理殯葬事宜之依據。另遺產管理回歸民法第 1177 條及 1178 條等規定，由親屬會議或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第二十條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訂附件之生活公約，視為契約之一部份，與契約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及緊急聯絡人，簽名及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第二十三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及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管轄之規定。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法定代理人

主任：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成功路1號

乙方(入住人)：

原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乙方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本人_____同意擔任乙方_____之緊急聯絡人，若乙方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甲方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乙方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甲方。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茲保證本人之_____（乙方姓名_____）申請進住甲方，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乙方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自行承擔並完成繳納，屆時若未依規繳納，同意由甲方向法院申請強執行，並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另乙方因急(重)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協助乙方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甲方，若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字號：

(影本黏貼背面)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